

<<认证实施细则>>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认证实施细则>>

13位ISBN编号：9787502619626

10位ISBN编号：7502619623

出版时间：2004-7

出版时间：中国计量出版社发行部

作者：本社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认证实施细则>>

内容概要

《认证实施细则》主要介绍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农业机械类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乳胶制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信设备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医疗器械类产品类认证实施规则；消防类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安全技术防范类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部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燃气用具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通信电源设备认证实施规则等。

《认证实施细则》可作为申请中国强制性和自愿性认证产品的企业的认证申请及作业指导书，也可作为各认证认可机构，咨询机械和检测机构的参考书。

<<认证实施细则>>

书籍目录

电气电子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组件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电线电缆产品电线电缆补充件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家用及类似用途插头插座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家用及类似用途器具耦合器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热熔断体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电器附件外壳电路开关及保护或连接用电器装置小型熔断器的管状熔断体低压电器低压成套开关设备低压电器开关和控制设备低压电器整机保护设备小功率电动机电动工具电焊机家用和类似用途设备音视频设备一般音视频设备产品音视频设备声音和电视信号的电缆分配系统设备与部件(电磁兼容)音视频设备卫星电视广播接收机(电磁兼容)信息技术设备计算机及辅助产品信息技术设备金融及贸易结算电子设备(电磁兼容)照明设备机动车辆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汽车产品摩托车产品摩托车发动机产品汽车安全带产品机动车辆轮胎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轮胎产品安全玻璃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安全玻璃产品农业机械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植物保护机械背负式喷雾喷粉机(器)乳胶制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橡胶避孕套产品电信设备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电信终端设备医疗器械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心电图机血液透析装置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管道空心纤维透析器植入式心脏起搏器医用X射线诊断设备人工心肺机滚压式血泵人工心肺机滚压式搏动血泵人工心肺机鼓泡式氧合器人工心肺机热交换器人工心肺机热交换水箱人工心肺机硅橡胶泵管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火灾报警产品消防水带喷水灭火系统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类强制认证实施规则入侵探测器部件自愿性认证实施规则激光系统(激光组件)直热式阶跃型正温度系数热敏电阻器抑制射频干扰整件滤波器小型管状熔断体的熔断器座电阻器手机充电器高压元件和组件单面纸质印制线路板印制电路用覆铜箔层压板抑制电源电磁干扰用固定电容器继电器,器具开关交流电动机电容器扁形快速连接端头家用和类似用途低压电路用的连接器件螺纹型和无螺纹型夹紧件螺口灯座家用和类似用途电自动控制器通信电源设备认证实施细则(V1.0)燃气用具类产品认证实施规则家用燃气灶具产品附录附录1 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附录2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

<<认证实施细则>>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4.4.2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型式试验时间、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和制作时间。

型式试验时间一般按申请时产品的气候类别或耐久性试验为30~220个工作日（因检验项目不合格，企业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

工厂审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2个工作日，以审核员完成现场审查、收到生产厂递交了符合要求的不合格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2个工作日。

4.5 获证后的监督4.5.1 一般情况下从获证后12个月起，每年至少对工厂进行一次监督检查。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1)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的；2)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安全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3) 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着、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从而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4.5.2 监督内容获证后监督的主要内容为认证产品一致性检查，必要时抽取样品送检测机构检测，见4.5.3。

由认证机构根据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对工厂进行监督复查。

《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附录2）规定的第3、第4、第5、第9条是每次监督复查的必查项目。

其他项目可以选查，必要的，每4年内覆盖《自愿性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中的全部项目，同时还应按照《交流电动机电容器产品工厂质量控制检测要求》（附件2）进行核查。

监督复时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确定，并适当考虑工厂的生产规模，一般为1个人日。

4.5.3 获证后的抽样检测需要时，对获证产品进行抽样检测，抽样检测的样品应在工厂生产的合格品中（包括生产线、仓库、市场）随机抽取。

认证检测采用的标准所规定的项目均可作为抽样检测项目。

认证机构可针对不同产品的不同情况，以及其对产品安全性能影响的程度，进行部分或全部项目的检测。

4.5.4 结果评价监督复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

监督复查时发现的不合格应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

逾期将撤销认证证书、停止使用标志，并对外公告。

5. 认证证书5.1 认证证书的保持5.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认证证书应包含与型式试验报告描述内容一致的内容。

本规则覆盖的产品认证证书不规定截止日期，证书的有效性依赖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

<<认证实施细则>>

编辑推荐

《认证实施细则》是中国强制性产品认证手册之一。

<<认证实施细则>>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